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7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8/CMA.1号、第5/CMA.3号、17/CMA.4号、第18/CMA.5号和第21/CMA.6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1. 注意到，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共提交了119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¹对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并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同时考虑到第18/CMA.1号决定第4段；

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进展、最佳做法和剩余挑战的综合报告；²欢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为讨论该报告举行促进性对

¹ 见 <https://unfccc.int/first-biennial-transparency-reports>。

² FCCC/SBI/2025/10.



话，³ 在同一届会议上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享在编写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使用所收到的资金以及资金是否足以持续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经验举行研讨会，⁴ 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世界咖啡馆会话形式举办现场研讨会，以便缔约方思考这些授权活动并考虑相关提交材料中所载的意见，⁵ 以便审议今后的活动，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对话；并对秘书处组织研讨会和促进性对话、编写综合报告表示感谢；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⁶ 中提供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而申请、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的信息；

4.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持续面临挑战，包括与机构能力、技术专长、数据系统和工作流程以及可用资源有关的挑战；

5. 回顾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0 段，重申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可预测、及时的支持，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建设和加强其以可持续的方式持续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6. 重点指出以方案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益处；肯定全球环境基金在使流程合理以便缔约方能够获得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需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作为同一扶持活动的一部分，使它们能够获得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或一份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源，并提高快速批准的门槛；

7. 又肯定根据第 18/CMA.5 号和第 21/CMA.6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包括区域和会期研讨会及促进性对话、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概要报告、综合报告和一次世界咖啡馆研讨会，使缔约方能够分享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经验，提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该框架下提出报告的能力；

8. 同意下文第 9 段所述初步活动清单的目标应是确定和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发展和维护国家体系方面的挑战；确定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解决方案，包括审议实施这些解决方案的挑战和可能方式；并思考实施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如何应对缔约方在下文第 9 段(c)分段所述提交材料中指出的挑战；

9. 请秘书处酌情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其他组成机构及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制定和实施以下初步活动清单：

(a) 进行一项问卷调查，从缔约方收集有关开展第 18/CMA.5 和 21/CMA.6 号决定授权活动的益处、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³ 根据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9 段。

⁴ 根据第 2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

⁵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输入“Article 13”)。提交材料应 FCCC/SBI/2025/11 号文件的要求第 33 段提出。

⁶ FCCC/CP/2025/8 和 Add.1。

(b) 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9 段(a)分段所述问卷调查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以期下文第 9 段(c-i)分段所述活动提供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些活动的范围和效力；

(c) 邀请缔约方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 就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经验和挑战提交意见，内容包括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建立体制安排、温室气体预测、数据管理工具、用于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管理工具、与利益相关者接触、跟踪所需和获得的支持、梳理《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包括其中的灵活性条款)、管理人力资源；

(d) 就上文第 9 段(c)分段所述提交材料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最迟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一届常会三周前提交；

(e) 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一届常会上以世界咖啡馆会话形式组织一次研讨会，目的是：

(一) 让缔约方思考上文第 9 段(b)分段所述报告、上文第 9 段(c)分段所述提交材料以及上文第 9 段(d)分段所述综合报告；

(二) 让缔约方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进行结构式对话，以便探索进一步简化和合理化上文第 6 段所述流程的机会；

(f) 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9 段(e)分段所述研讨会的概要报告，至迟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二届常会三周前提交；

(g) 组织现场和在线区域研讨会，交流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有关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

(h) 编写上文第 9 段(g)分段所述区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至迟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二届常会三周前提交；

(i) 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二届常会上以世界咖啡馆会话形式组织一次研讨会，审议上文第 9 段(a-h)分段中提及的所有活动的成果，以便为下一个年度活动周期提供信息；

10. 同意在 2026-2028 年期间每年开展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活动；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和第六十七届会议(2027 年 11 月)审议上文第 9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报告，以期酌情就如何在下一个年度周期最大限度地扩大上文第 9 段所述活动的范围和效力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12. 邀请专家咨询小组和相关机构促进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应对上文第 2 段所述综合报告中所列的挑战；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 6 月)审议上文第 9 段所述活动的成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酌情提出未来的活动，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审议通过；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4.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9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